



#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年終股息每股一港仙；
- 三、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a) 刪除現行章程第81(1)條全文，並以下列第81(1)條新章程取代：

「81(1)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倘股東屬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投一票；如果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倘股東屬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可就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在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情況下，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無需以同樣方式投其所有票數。」；

(b) 刪除現行章程第95條全文，並以下列第95條新章程取代：

「95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按上述規定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釐定根據章程第112條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董事數目內。」；

(c) 刪除現行章程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第112條新章程取代：

「112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份之一之當時在任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固定任期或出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或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例所規定之其他期限內輪值告退。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一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至於在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則須以抽籤決定誰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將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及

(d) 刪除現行章程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第115條新章程取代：

「11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須不少於二人。在此等章程及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根據章程第112條輪值在該大會退任之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六及第七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七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有關上述通告第5項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正在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若干條文。
- (e) 就上述通告第6、7及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翹先生、鄭啓泰先生及焦惠標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